

债券代码:	184243.SH	债券简称:	22 扬中债
债券代码:	152843.SH	债券简称:	21 扬中债
债券代码:	2280053.IB	债券简称:	22 扬中交投债
债券代码:	2180147.IB	债券简称:	21 扬中交投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事项的

主承销商报告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5年8月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生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泽富，男，国籍中国，1969 年出生。1989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扬中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及审判员；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扬中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科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扬中市人大办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恽然，男，国籍中国，1970 年出生。199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扬中市财政局，国债办、办公室、省财科；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5 年 7 月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7 月，公司股东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作出如下决定：免去董泽富、恽然董事职务；重新任命潘大伟、施建军为公司董事，其余人员不变。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过渡期安排

目前，公司已完成新聘任人员选聘，已完成过渡期工作交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潘大伟，男，国籍中国，1986 年出生。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扬中市经开区新城村大学生村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扬中市发改经信委科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扬中市发改经信委团委副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扬中市发改经信委发展规划科副科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扬中市发改经信委办公室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办公室主任；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扬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扬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党委委员；2025 年 7 月起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施建军，男，国籍中国，1983 年出生。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鹏集团销售公司财务会计；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希格赛斯电气有限公司结算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鹏集团财务部融资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主任；2025 年 7 月起任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人员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主承销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事项的主承销商报告》盖章页)

